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為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下文統稱為“部門首長”)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以便能更迅速回應各局／部門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這些需求可能是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或只需僱用工作少於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或需要從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又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屬常額公務員編制。

3. 部門首長可按工作的性質、就業市場的情況，以及管理和運作方面的考慮，自行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但整體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亦不得比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如有的話）的聘用條款和條件為佳。

4. 政府上一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了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其後亦提供了進一步資料，就八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用最多全職[1]非公務員合

[1] “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四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約僱員的局／部門[2]，按聘用原因將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分類(立法會 CB(1) 2235/08-09(01)號文件)。

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5. 二零零六年，公務員事務局與各局／部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同年十二月，我們告知委員，檢討確定約有 4 00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由公務員來執行較為恰當，而政府將在一段時間內取代這些職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崗位當中，約有 2 840 個已在有關員工的合約屆滿後被取代，其原先工作現由公務員負責。至於其餘的 1 16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各局／部門將會按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大概於未來一年逐漸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大部分的崗位。

6. 各局／部門以公務員職位逐步取代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時，已預早通知有關員工，讓他們及早作籌劃日後的安排。各局／部門亦有機制確保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得知公務員職位公開招聘的消息。如有需要，各局／部門亦有為離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適當的就業輔助。

7.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公務員事務局為部門首長訂立其轄下局／部門可以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的上限[3]；

---

[2] 八個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局／部門，按其聘用人數從多到少依次為：香港郵政、機電工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教育局、衞生署、屋宇署、食物環境衞生署和學生資助辦事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八個局／部門合共聘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總數約 64%（即總數 14 608 名中的 9 364 名)。

[3] 由於營運基金部門須採取更靈活的措施，因應業務的波動情況，調整人手和人員組合，我們並沒有為五個營運基金部門(即機電工程署轄下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香港郵政、電訊管理局、公司註冊處和土地註冊處)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訂立上限。此外，鑑於官立學校需要靈活聘用人手，用最佳的員工組合來提供支援服務，以配合不同時間的運作需要，我們也沒有為官立學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訂立上限。

部門首長如有需要，可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增加所設定的上限數目，公務員事務局會因應要求，按個別情況處理。另外，我們已提醒各局／部門在決定是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須確保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各局／部門亦需經常檢討其運作；如有關職務屬永久性質及應由公務員來執行，則局／部門應按既定程序，申請開設公務員職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8. 基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適用範圍，各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會按服務及運作需求的轉變時有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局／部門共聘用 16 186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局／部門所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的細目載於**附件 A**。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在夏季通常較高，因為有部門會聘用較多季節性救生員及暑期學生助理分別在水上活動場地及公共圖書館加強人手。

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 16 186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大部分(約 75%)獲聘用的年期不超過五年，詳見**附件 B**。大多數的合約年期不超過兩年(約 87%)，月薪則介乎 8,000 元至 15,999 元(約 64%)，詳情分別見**附件 C 及 D**。就八個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局／部門，我們按聘用原因將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進一步分類，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E**。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八個局／部門合共聘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總數約 68%（即總數 16 186 名中的 10 979 名）。這些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概括分析如下。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10. 康文署聘用了 2 715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63%主要是為了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例如聘用季節性救生員在游泳季節以加強在水上活動場地的支援，以及在暑期為學生而設的訓練職位。另外約有 32%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受僱在公共圖書館及公共博物館服務，有關的服務模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就公共圖書館的服務而

言，康文署已委託效率促進組，就如何提供公共圖書館的前線和支援服務進行檢討和提供建議，有關研究即將完成。至於公共博物館服務方面，民政事務局現正領導一專責小組，跟進博物館委員會的建議，包括改變博物館管治模式的建議和相關人手安排。其餘約 5%的僱員，大多數所涉及的職務在二零零六年的特別檢討中，被確定為應由公務員來擔當較為恰當。這些崗位會按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以公務員填補這些崗位所需的時間，逐漸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II) 香港郵政

11. 香港郵政共聘用了 2 223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約有一半的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他們的主要工作是處理郵件的分類和起卸工作；其餘一半則主要提供營運、市場推廣、銷售和櫃台服務，這些服務的需求視乎市場變動而定，而這些變動往往是難以預測的。香港郵政同時聘用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以有效而靈活地配合業務需求的波動。舉例說，在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經濟向好時，郵件數量便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顯著上升 13%；而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全球經濟轉趨疲弱時，郵件數量則比去年同期驟跌 12%。

(III) 衞生署

12. 衞生署共聘用了 1 468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80%是因應突發和有時限的服務需求而聘用的，包括有鑑於人類豬流感的威脅而加強在出入境管制站執行健康監察措施，以及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公共健康監控工作。另外約 5%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主要提供各項正在檢討的服務，包括中成藥註冊及中藥商牌照的審核工作。其餘 15%的僱員，大多數所涉及的職務在二零零六年的特別檢討中，被確定為應由公務員來擔當較為恰當。這些崗位會按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以公務員填補這些崗位所需的時間，逐漸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IV) 機電工程署

13. 機電工程署共聘用了 1 433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86%是為不同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客戶提供臨時性及有時限的顧問服務、工程項目管理和保養服務。由於這些服務是受市場需求影響，該署透過同時聘用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能夠靈活調配人手，適時應付業務波動。另外餘下約 14%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是該署與職業訓練局合辦的培訓計劃下的短期學徒。

(V) 教育局

14. 教育局共聘用了 1 150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68%是因應校本管理政策下受僱於官立學校。根據該政策，一如資助學校，官立學校需要靈活聘用人手，用最佳的支援員工組合，以配合不同時間的運作需要。另外約 25%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是為支援各項教育改革措施而聘用的，當中包括研究、項目統籌、資訊科技和行政服務。這些教育改革措施均是有時限的，例如各類基金資助的計劃(如語文基金)，以及不同的校本支援服務計劃等。其餘約 7%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所提供的服務，局方正檢討其長遠需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亦有一些崗位會逐漸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VI) 屋宇署

15. 屋宇署共聘用了 738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都是因執行清拆違例建築物和提高現有建築物的安全標準的十年計劃而受僱，有關計劃將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完成。

(VII) 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

16. 學資處共聘用了 637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63%所提供的服務正待檢討。效率促進組應學資處委託，已完成業務程序重組研究，建議制定一套更有效率和更具成效的工作程序，並開發一套全新的學生資助綜合電腦系統。如建議得以落實，學資處不同組別的運作便更能互相配合，產生協同效應，將會減省學資處的人手需求。學資處現正考

慮執行的計劃，以及申請撥款開發綜合電腦系統。該處約33%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僱為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例如處理積壓的拖欠還款個案和處理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季節性大批申請。其餘約 4%的僱員，其職務在二零零六年的特別檢討中，被確定為應由公務員來擔當較為恰當。這些崗位會按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以公務員填補這些崗位所需的時間，逐漸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VIII)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

17. 食環署共聘用了 615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37%主要負責街市管理和潔淨服務。食環署現正研究提供這些服務最有成效的方式，務求一方面能迅速回應公眾的素求，而另一方面又得維持一個穩定的職工隊伍。另外約 25%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受僱以提供有時限的服務，例如旱廁改善工程。其餘約 38%的僱員，其職務在二零零六年的特別檢討中，被確定為應由公務員來擔當較為恰當。這些崗位會按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以公務員填補這些崗位所需的時間，逐漸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察悉上文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附件A

各政策局 / 部門 / 辦公室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截至2009年6月30日)

政策局 / 部門 / 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漁農自然護理署	342
醫療輔助隊	1
建築署	33
屋宇署	738
香港海關	29
政府統計處	202
民航處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113
行政長官辦公室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3
公司註冊處	54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25
公務員事務局	2
懲教署	12
發展局	20
衞生署	1 468
律政司	38
渠務署	82
教育局	1 150
機電工程署	1 433
環境局	8
環境保護署	140
食物環境衞生署	615
食物及衞生局	16
消防處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9
政府飛行服務隊	13
政府化驗所	24
政府物流服務署	59
政府產業署	7
民政事務局	22
民政事務總署	417
香港天文台	22
香港警務處	158

政策局 / 部門 / 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路政署	68
投資推廣署	58
入境事務處	223
知識產權署	22
稅務局	166
政府新聞處	20
創新科技署	31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1
司法機構	143
勞工處	196
法律援助署	5
地政總署	2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715
土地註冊處	144
勞工及福利局	25
海事處	15
電訊管理局	9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4
破產管理署	43
規劃署	23
郵政署	2 223
選舉事務處	53
香港電台	328
差餉物業估價署	76
保安局	20
學生資助辦事處	637
社會福利署	418
運輸署	212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40
運輸及房屋局	5
工業貿易署	83
庫務署	7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24
水務署	108
總計：	**16 186**

附件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截至2009年6月30日)

持續服務年期

持續服務年期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總數中所佔比例)	
少於三年	9 608	(59.4%)
三年至少於五年	2 483	(15.3%)
五年或以上	4 095	(25.3%)
總數	**16 186**	**(100%)**

* 本附件及附件E中"持續服務"的意思，包括擔任同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或在同一部門無間斷地擔任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附件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截至2009年6月30日)

合約年期

現時合約年期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總數中所佔比例)	
少於一年	4 540	(28.0%)
一年至少於兩年	9 505	(58.7%)
兩年至三年	2 141	(13.3%)
總數	**16 186**	**(100%)**

附件 **D**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截至2009年6月30日)

薪幅

月薪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總數中所佔比例)	
30,000元或以上	1 290	(8.0%)
16,000元至29,999元	2 310	(14.3%)
8,000元至15,999元	10 273	(63.5%)
5,000元至7,999元	1 216	(7.5%)
其他*	1 097	(6.7%)
總數	**16 186**	**(100%)**

* 包括 (1) 見習員和暑期學生助理及 (2) 按工作時數支取時薪的員工。第(1)類僱員的月薪低於5,000元，而第(2)類僱員則為時薪制，其每月入息視乎工作時數而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截至2009年6月30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持續服務年期		
受僱原因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總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1587	121	1708
(2)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444	431	875
(3)	應付需要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14	14	28
(4)	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其職務應較適合由公務員來執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註)	33	71	104
	總數 :	2078	637	2715

註: 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將按有關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漸被取代。

附件 E (2)

香港郵政

		截至2009年6月30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持續服務年期		
受僱原因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總數
(1)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561	449	1010
(2)	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	843	370	1213
	總數 :	1404	819	2223

衞生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09年6月30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持續服務年期		總數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1117	53	1170
(2)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13	-	13
(3)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61	14	75
(4)	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其職務應較適合由公務員來執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註)	112	98	210
	總數 :	1303	165	1468

註: 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將按有關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漸被取代。

附件 E (4)

機電工程署

		截至2009年6月30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持續服務年期		
受僱原因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總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195	4	199
(2)	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	677	553	1230
(3)	應付需要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3	1	4
	總數 :	875	558	1433

教育局

		截至2009年6月30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持續服務年期		
受僱原因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總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253	39	292
(2)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2	4	6
(3)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22	6	28
(4)	應付需要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6	1	7
(5)	因應校本管理政策下官立學校的特殊運作需求	634	151	785
(6)	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其職務應較適合由公務員來執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註)	24	8	32
	總數 :	941	209	1150

註: 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將按有關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漸被取代。

附件 E (6)

屋宇署

		截至2009年6月30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持續服務年期		
受僱原因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總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574	164	738
	總數 :	574	164	738

學生資助辦事處

		截至2009年6月30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持續服務年期		
受僱原因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總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200	12	212
(2)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309	89	398
(3)	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其職務應較適合由公務員來執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註)	25	2	27
	總數 :	534	103	637

註: 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將按有關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漸被取代。

食物環境衞生署

		截至2009年6月30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持續服務年期		
受僱原因		少於五年	五年或以上	總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129	19	148
(2)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2	-	2
(3)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79	151	230
(4)	應付需要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2	-	2
(5)	經2006年特別檢討確定，其職務應較適合由公務員來執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註)	177	56	233
	總數 :	389	226	615

註: 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將按有關僱員現時合約的屆滿日期，以及填補取代這些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時間，逐漸被取代。